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或“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少数股东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名下25%股权暨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将由75%增加至100%，盐津电子商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与盐津电子商务少数股东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友好协商，公司拟收购其名下盐津电子商务25%股权。公司支付对价包括两部分：1、向孙林支付其已实际出资额的同等金额2,362,142.80元，并按其原承诺计划续缴出资9,448,571.20元；2、向其另行支付收购款6,000,000.00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由孙林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备注
1	盐津铺子	33,070,000.00	70%	【注1】已实缴
		2,362,143.00	5%	【注2】认缴，分5次缴付完毕，2017年已缴付一次(472,428.60元)。
2	孙林	11,810,714.00	25%	【注3】认缴，分5次缴付完毕，2017年已缴付一次(2,362,142.80元)。
	合计	47,242,857.00	100%	

注1：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5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公司出资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07万元人民币，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股权比例的70%，2017年已全部实缴到位。

注2：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5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自然人唐可先生对盐津电子商务认缴出资236.21万元，分5次缴付完毕，每年缴付1次。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少数股东非关联自然人唐可先生名下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盐津电子商务的股权将由70%增加至75%。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延缓对该部分盐津电子商务股权的实缴出资。

注3：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5月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自然人孙林先生对盐津电子商务认缴出资1181.07万元，分5次缴付完毕，每年缴付1次。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孙林延缓对盐津电子商务的实缴出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盐津电子商务100%股权。

孙林先生是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孙林先生现任盐津铺子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孙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肄业。2006年8月-2011年4月，任金诺宏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2012年3月，任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2年4月-2013年4月，任上海传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3年6月-2016年2月，历任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总监、电商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集团副总裁兼电商平台事业部总裁。2016年8月入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商和品牌推广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林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153号

3、法定代表人：孙林

4、注册资本：肆仟柒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75%，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股25%。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盐津电子商务的资产总额为4,544.11万元，负债总额为1,528.10万元，净资产为3,016.01万元，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143.19万元，净利润-643.2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受让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盐津电子商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方将其所持盐津电子商务25%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收购价款包括两部分：(1)鉴于转让方认缴的盐津电子商务出资额11,810,714.00元人民币，需要分5次缴付完毕，每次缴付人民币2,362,14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整)，截至目前转让方的实缴金额为2,362,14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整)，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362,14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整)，受让方按其原承诺计划续缴出资9,448,571.20元；(2)受让方另行支付收购款6,000,000.00元，由受让方代扣代缴转让方应当承担的相关税费之后，于本协议签订当日起30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且受让方对于转让方认缴尚未实缴部分将遵循转让方的原定缴付计划完成缴付。

3、转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价格(包括盐津电子商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已有充分认识，同意不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等任何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撤销本协议。

4、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未对标的股权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5、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切实履行各自义务，配合盐津电子商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计算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盐津电子商务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盐津电子商务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盐津电子商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更加清晰，在做好主业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良好发展，为实现公司线上与线下良性互动互补发展战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自然人孙林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定华先生、何红渠先生、陈奇先生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本次收购方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收购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收购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25%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净值、现有规模和未来潜力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掌控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能更有效实施其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盐津铺子收购控股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少数股东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名下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盐津铺子上述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盐津铺子收购控股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少数股东关联自然人孙林先生名下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0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以下简称“彭记轩”)采购熟芝麻、紫苏酸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谷王公司”)采购榴莲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3)预计2020年度公司向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彭记轩采购熟芝麻、紫苏酸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4.18万元(不含税)，向曼谷王公司采购榴莲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202.96万元(不含税)，向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06.91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紫苏酸枣	市场价格	150.00	6.29	134.18
	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市场价格	6,000.00	0.00	5,202.96
	小计			6,150.00	6.29	5,337.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00.30	706.91
	小计			1,000.00	100.30	706.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紫苏酸枣	134.18	120.00	0.18	11.82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0.00	5,000.00			【注1】
	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5,202.96	5,000.00	6.87	4.06	【注2】
	小计		134.18	10,12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706.91	1,000.00	0.51	-29.31	
	小计		706.91	1,000.00			

注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含子公司)与恒远食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rng Yuan Food Co.,Ltd.，以下简称“恒远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8,000万元(不含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含子公司)与恒远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5,000万元(不含税)；因价格原因，公司最终决定不购买恒远公司的榴莲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2019年10月解除原采购合同。

注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增公司(含子公司)与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5,0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1、基本情况：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2011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瑜。

住所：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桥村。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彭记轩总资产3,924,844.44元，净资产3,772,944.44??元，2019年营业收入1,958,912.02?元，净利润?152,670.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监事缪贤文先生为彭记轩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本公司与彭记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肖耀恒、谢智强。

注册资本：叁亿泰铢；住所：泰国宋卡府合艾县半步乡刚查娜瓦尼路84/29号。

经营范围：销售新鲜食品、冻品以及干货，在国内外买卖、加工新鲜水果、果干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曼谷王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71,628,829.85元，净资产42,166,645.69元，2019年营业收入75,844,975.16元，净利润833,839.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7日起持有曼谷王公司5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二)项规定，公司与曼谷王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毛善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503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饲料、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水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博特总资产35,359,992.10元，净资产82,764.34元，2019年营业收入59,312,080.81元，净利润260,743.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长沙博特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本公司与长沙博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有关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3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4元，共计募集资金28,33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03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8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956.0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5.43万元；公司2019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206.54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85.2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23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162.55万元(其中，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85.2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4.6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7年6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800225191102011	7.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	731902163910810	674.8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工业园支行	431899991010003729015	128,094.62	活期，募集资金子账户
	431899991010003633958	29,287.4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064542479	3,058.91	活期
合 计		161,123.84	

注：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四(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调整为在湖南浏阳和江西修水两地同时实施，同时对产品品项进行优化调整。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旧楼改造变更为拆除再新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减少渠道建设，增加品牌建设投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取消移动营销信息系统建设，新增金铺子(店中柜)建设。

原总投资40,435.00万元，调整后增加总投资984.00万元，调整后总投资41,41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4,754.00万元)。

募投项目调整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长环自[2014]4号	公司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公司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公司
	合计	40,435.00	24,754.00			

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浏阳)建设项目	13,744.00	11,832.00	长环自[2014]4号	长环自[2014]4号	公司
2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修水)建设项目	12,932.00		长环自[2014]4号	长环自[2014]4号	江西盐津铺子
3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868.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公司
4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盐津电子商务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68.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公司
合计		41,419.00	24,754.00			

(二)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2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浏阳)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7月17日节余资金余额4,401.39万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共转出4,385.2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1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能力和食品安全检测体系，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时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的新产品，提升产品市场份额。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为完善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4,75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6.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5.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8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2%								
承诺投资项目										
1.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浏阳)	否	11,832.00	11,832.00	3.57	12,028.77	101.66	2019年7月	3840	是	否
2.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05.00	3,305.00	76.50	338.16	10.23	2019年7月		不适用	否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107.00	3,107.00	202.12	1,808.29	58.20	2019年7月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	否	6,510.00	6,510.00	4,539.07	6,602.05	101.41	2019年7月		不适用	否
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385.28	4,385.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4,754.00	24,754.00	9,206.54	25,16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利用原办公楼等空置空间承接了原计划建设项目，如：原拟新建主体建筑工程投资、改造及拆除原有建筑工程投资等未进行投入，同时，公司按建设内容购进新设备与原有设备协同，因此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2019年7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时间较早，由于电商平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团队建设、渠道建设、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内容已经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正常投入，而项目原计划投入的电商总部建设、长沙分仓建设、其他分仓建设等内容，已通过综合利用公司办公楼空置空间、总仓空置库位等方式进行替代，可满足电商业务需求，无需再重复投入。该项目已经投资建设的内容能够继续为公司电商业务服务，如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公司结合现有生产经营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2019年7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调整为在湖南浏阳和江西修水两地同时实施，同时对产品品项进行优化调整。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旧楼改造变更为拆除再新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减少电商总部建设规模，增加品牌建设投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取消移动营销信息系统建设，新增金铺子(店中柜)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4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7,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已将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2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浏阳)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为4,401.3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终止建设亦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1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资金余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4,401.39	4,385.28	4,385.2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401.39	4,385.28	4,385.2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2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浏阳)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7月17日节余资金余额4,401.39万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终止原因见附件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相关信息均已及时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瑞和”)现持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739,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6%。

富信瑞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16日起90日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富信瑞和出具的《减持通知》，富信瑞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富信瑞和持有公司股份4,73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2020年3月16日起90日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富信瑞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①款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或者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其他事项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富信瑞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富信瑞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信瑞和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富信瑞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富信瑞和出具的《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